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提示：本表由基金销售机构填写，基金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基金账号：_____）：

基金销售机构 根据您/贵机构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贵机构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贵机构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盖章确认：

一、基金销售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贵机构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贵机构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直销柜台业务专用章：

日期：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人/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签章：

（自然人签名/机构公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